

## 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4 月 8 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并通过电话确认。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18 日在公司综合楼六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会董事 9 名，实际参会董事 9 名。其中吴建斌董事以通讯方式参会。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芮敬功先生主持。

与会董事经逐项审议，作出如下决议：

一、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为：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本报告需提请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江希和先生、吴建斌先生、崔咪芬女士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公司独立董事 2017 年度述职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为：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通过了《公司关于 2017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本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发放薪酬 755.17 万元（含离任人员）。本议案中董事长和同时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 2017 年度薪酬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发表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为：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通过了《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和《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的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涉及资产处置收益、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等会计科目数据变动，不会对公司 2017 年度及以前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影响。公司独立董事对会计政策变更发表独立意见。相关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为：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18 年财务预算报告》；2017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1.71 亿元，较上年增长 18.40%；根据公司发展规划，结合经营条件，确定 2018 年经营目标为：实现营业收入比上年增长 20% 以上。本报

告需提请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为：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衡审字（2018）00915 号《审计报告》，2017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75,691,438.06 元，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按母公司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7,569,143.81 元，尚余 68,122,294.25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237,265,795.77 元，扣除已分配 2016 年度红利 48,164,648.80 元，实际可供股东分配利润 257,223,441.22 元。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1,290,695,313.85 元，其中资本公积金 353,342,535.71 元。

拟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602,058,110 股为基数，用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0.6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36,123,486.6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 221,099,954.62 元结转下年度分配。

本次分配，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也不送红股。

议案需提请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发表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为：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本报告需提请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为：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通过了《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对内部控制发表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公司财务审计机构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衡专字（2018）00479 号鉴证报告，相关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为：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通过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议案需提请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了核查意见；公司财务审计机构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 2017 年度使用情况出具了天衡专字（2018）00477 号鉴证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相关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为：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通过了《公司关于续聘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拟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议案需提请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聘请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为：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为：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二、通过了《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办理信贷综合授信的议案》；同意公司 2018 年度向各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总计 39.8 亿元，并在实际审批的授信范围内，根据具体情况调整使用资金。议案需提请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为：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三、通过了《公司关于授权使用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国债逆回购的议案》；在保证公司生产经营和项目建设对资金需求的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前提下，进一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 10,000 万元)额度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的理财产品和国债逆回购，增加现金资产收益，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相关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为：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四、通过了《公司核心骨干员工激励管理办法》；为了建立与公司战略发展相适应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完善激励和约束机制，稳定核心骨干员工队伍，提升其薪酬水平，公司搭建平台，根据相关制度制定本办法。公司每年对进入平台激励的核心骨干员工进行甄选与更新，并对该等员工的业绩进行绩效考核评价；每年视年度经营目标的完成情况，按照经审计的公司当年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的不超过 8% 比例提取激励基金，对激励对象进行考核分配；激励对象工作满一定期限，分配的激励基金归个人所有。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相关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为：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五、通过了《公司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聘任张琳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任期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张琳女士简历见附件。

表决结果为：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六、通过了《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为：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七、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定于 2018 年 5 月 11 日召开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公司关于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为：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18 日

## 附件：张琳简历

张琳，女，1992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2014年12月进入公司，2015年6月转为正式员工，在证券部从事证券事务工作。2017年10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张琳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任何形式的惩罚，也未受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任何形式的惩戒。张琳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属于失信责任主体。

联系方式：

电话：025-57350997

传真：025-57350997

电子邮箱：zhanglin1057@163.com

联系地址：南京市高淳区经济开发区双高路29号